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科资发综字〔2011〕68号

国科控股控股企业人才引进基金管理 暂行办法

为了支持控股企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关于资助院所投资企业奖励引进的优秀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科资发人字〔2005〕57号）精神，结合控股企业实际情况，国科控股决定设立“控股企业人才引进基金”（以下简称人才基金），用于资助控股企业引进优秀的经营管理和研发人才。

为做好人才基金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人才基金的积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原则

人才基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市场引导、自主引进、择优支持”为原则，根据控股企业战略规划，结合控股企业业务发展需求，重点支持战略思路清晰、具备成长潜力，但发展相对滞后的控股企业对外引进其发展所急需的核心人才，包括（但不限于）控股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技术研发、财务管理、市场

营销、生产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的关键人才。

第二条 人才基金经费来源

国科控股每年从预算中安排 200 万元作为人才基金的专项资金。国科控股将根据各控股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实际情况及基金申报情况，适时调整基金规模。

第三条 人才基金的管理

(一) 国科控股成立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由国科控股领导班子组成，负责按照本办法审定人选，安排经费。

(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受理人才基金的申报、资料审核、资金下达等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国科控股股权管理部。

(三) 人才基金每年须列入国科控股专项预算，当年结余部分留存在基金中，在以后年度滚动使用。

(四) 引进人才薪酬福利所需经费采取国科控股与控股企业共同承担的原则。对经评审通过的入选者，国科控股视情况按每人 20~50 万元的标准，分 1~3 年向所在企业拨付经费，用于补贴该引进人才的薪酬、福利等人工成本，以及安家费等相关费用。

(五) 每年 2 月底前，受资助单位应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引进人才年度考核结果。如引进人才年度考核不符合企业要求，领导小组可停止拨付资金。

(六) 人才基金支持经费应设专户管理，其使用情况将纳

入国科控股对持股企业的财务稽核内容。如发现经费的使用存在违规情况，一经查实，将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并对有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第四条 人才基金的申报

（一）申报人员需具备的基本条件

1. 认同控股企业的文化，具有奉献精神、较强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 原则上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有 5 年以上相关职业经历，并有较出色的工作业绩。

（二）申报程序

1. 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年受理“人才基金”候选人的申报工作。
2. 各控股企业根据需要，按照要求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资助项目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 （1）《控股企业人才引进基金申请表》一式 2 份及电子版，获奖证书、任职证明等相关评审材料各 1 份；
 - （2）引进人才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时，需提供相应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3.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整理汇总后上报领导小组审批。
4. 原则上，领导小组在每年 3 月和 9 月安排会议进行评审，确定资助人员名单和资助金额。必要时，引进人员应到现场进行答辩。

第五条 附则

(一)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控股企业 2009 年 1 月 1 日后符合本办法条件的引进人才，可依据本办法进行申报。

附件：控股企业人才引进基金申请表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主题词：人才 基金 办法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9 月 6 日印发

附件

控股企业人才引进基金申请表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2寸) |
| 毕业院校 及专业 | | | | | | |
| 学 历 | | 学 位 | | | | |
| 执业证书 | | | | | | |
| 拟任职务 | | 加入企业时间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教 育 经 历 | 包括学历教育和3个月以上培训。 | | | | | |
| 工 作 经 历 | 岗位任职的具体时间(年、月)及主要工作业绩简述。 | | | | | |

